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瑞主持，公司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4 年实现利润总额 26,465.86 万元，企业所得税 1,773.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691.94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698.80 万元）。

公司拟订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末股本总数 907,742,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0.82 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

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443.4844 万元，本年净利润结余作为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五、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决策及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以及经营行为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与勤勉尽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不存在关联方异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现象，没有为关联方及其他个人及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务时，认真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通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的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鉴于重庆通安桥梁工程公司经营业绩难以改善，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重庆通安公路桥梁工程公司50%的股份以250万元全部转让给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250万元，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本次转让重庆通安股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权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牛角沱嘉陵江大桥移交，妥善解决遗留问题。牛角沱嘉陵江大桥于2010年12月经营期满，由于在资产的回收方式、价格，人员安置等问题上公司与市政府一直未能达成一致，大桥处置拖延了近四年，最终重庆市政府同意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该桥的补偿总额为1291万元，且人随资产走，收费到期至移交前人员工资、管理费、日常维护费由市财政承担。至2014年12月31日，该桥资产顺利移交重庆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相关人员的移交安置工作目前也已全部结束。

本次移交牛角沱嘉陵江大桥资产，没有发现损害公司权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6、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运行。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